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10074519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五)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親自現場報名。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4:0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1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3:30-14:0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1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3:30-14:00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五、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 (四)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切結書(如附件)。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七)COVID-19 三劑疫苗接種證明影本(黃卡)
- (八)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報名與甄選地點：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 588 號 本校附設幼兒園
聯絡人及電話：蘇婷玉主任 04-25577438分機780

七、甄選時間及地點：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15 分起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15 分起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聘足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5 分起 (逾期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八、甄選方式：

- (一) 專業經驗與實作 50%：範圍：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問題，如生活自理、情緒、學習、行為及團體活動、等。指導學生如廁(一對一教學)。
口試 5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態度、舉止、語言能力...等。
- (二)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符本校錄取標準；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報到時間前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放榜	111年09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放榜	111年09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放榜	111年09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7 時前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 (一)每週工作 10 小時，本階段核定總時數 180 小時。
-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 168 元計）並依教育局核定計算。（若勞動部基本工資有變更，再另行訂定契約。）
- (三)本次聘期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或本經費用罄為止。
- (四)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不得異議。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

十二、工作內容：

- (一)配合特殊需求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上網填寫教師助理員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
- (三)經本校聘用之教師助理員需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時薪制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
-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相片黏貼處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 絡 方 式	公：() 私：()	手 機： E-mail：		
聯 絡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特教研習	已參加特教()小時，附證明(無者免附)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審 查 資 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 查 人 簽 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兩劑疫苗接種證明影本(黃卡)		

<p>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p>	<p>◎應試人員請注意： 一、甄試日期：111 年 月 日 二、報到時間：下午14時10分 三、甄試時間：下午 14時 15分 四、甄試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段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公告內容，切結下列事項：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
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人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階
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